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事项的政策

中国民航对 2012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的准备工作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中国民航对国际电信联盟（ITU）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s）议题立场的战略。由于航空业自身的发展以及非航空业务的竞争，航空无线电频谱所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加。中国民航积极地参与 ITU 的相关活动，维护航空业的利益，并按照 ICAO 大会第 A36-25 号决议尽可能地地为 WRC 的进程提供必要的资源。

航空界需要一个长期的用于通信、导航和监视业务的无线电频谱战略。根据这一战略，中国民航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优化使用航空无线电频谱，并在航空频段内逐步引入能更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系统。

战略目标:	本信息文件涉及关于安全、效率和连续性的战略目标 A、D 和 E。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述的各项活动已列入 2011 年至 2013 年的拟议预算当中。
参考文件:	Doc 990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07年9月28日） Doc 9718号文件：《包括经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声明在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2010年，第五版） E 3/5-09/61 号国家级信件

* 中文文本由中国提供。

1. 背景

1.1 无线电频谱是一种稀缺的自然资源。随着无线电技术的发展，无线电频谱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各个领域，各个业务对无线电频谱的需求与日俱增，航空业不仅面临着来自内部和外部频谱用户为已有业务增加频带宽度需求的压力，也面临着为新技术、新业务增加新频谱划分需求的压力。

1.2 中国民航无线电频谱战略旨在保证航空业的安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航空业现有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未来能够拥有稳定和充足的无线电频谱。

1.3 为实现无线电频谱战略，中国民航将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推进无线电频谱在通信、导航和监视方面的优化使用。

2.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为未来国际电信联盟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做的准备和对大会的立场

2.1 航空无线电频谱主要用于三大业务：通信、导航和监视（CNS），这三大业务是支持航空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随着中国航空运输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未来新一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逐渐引入，为保障航空业持续、安全和高效的运行，必须拥有充足和稳定的航空无线电频谱资源。

2.2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包括经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声明在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要求手册》（Doc 9718号文件）（2010年，第五版），专门论述航空无线电频谱划分、应用和管理。中国民航积极支持该文件的实施，将其作为无线电管理业务指南和重要的参考文件纳入到民航无线电管理工作当中。

2.3 Doc 9718号文件亦阐述了国际民航组织对WRC-12大会相关议题的立场，其中包括在航空无线电频段内为新航空业务增加划分的专门航空议题。对于这些专门航空议题，中国民航与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基本保持一致。其它涉及航空的议题，中国民航也与国内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积极协调，商请考虑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

2.4 国家、地区和国际上有关WRC-12的会议，对于协调各方立场、维护航空业的利益起着关键作用。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第A36-25号决议，中国民航积极组织 and 参加本国对WRC-12议题的各种研讨与协调活动，积极参加WRC-12的地区性和国际准备会议，其中包括亚太电信组织（APT）的两次地区性准备会（APG2和APG3）。

2.5 随着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在航空领域中的不断应用，特别是将要逐渐引入新一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和星基业务，航空业对无线电频谱的需求亦在不断增加，竞争也更加激烈。中国民航将科学、合理、高效和优化地使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资源，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未来无线电频谱规划和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3. 结论

3.1 中国民航认为，充足和稳定的航空无线电频谱资源是航空业持续安全和高效运行的基础；

3.2 中国民航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 WRC-12 大会中对于在航空无线电频段内为新航空业务增加划分的专门航空议题所持的立场，并积极商请国内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考虑国际民航组织对其他与航空相关议题的立场；

3.3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第 A36-25 号决议，中国民航积极参加各种有关 WRC-12 的会议及活动；

3.4 中国民航将科学、合理、高效和优化地使用航空无线电频谱资源，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未来无线电频谱规划和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完 —